

关于延长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.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证监许可[2019]1971 号文核准。

根据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:00-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。

考虑到簿记建档当日市场情况，经发行人、全体簿记参与者及投资者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至 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1 年 10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1 年 10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